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公司秘書之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李健強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李先生獲通知，其註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之申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得到批准。因此，李先生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